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档案系统贯标升级改造配套国产硬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档案系统贯标升级改造配套国产硬件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94万元，资产总额为2.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